

投 標 切 結 書

(本切結書應裝入標封內)

本投標人(廠商)參加標租石門水庫行動遊客服務站攤位(十一份)案

- 一、謹遵守貴局投標須知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，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、壟斷標價，借用證照、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除本次投標無效外，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已詳閱本案契約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。
- 三、本投標人及經營人為同一人，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轉租、分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。如有違反，除本次投標無效外，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本投標人(廠商)決無被停權及無與任何公家機構有法律糾紛，倘有具結不實並查明屬實，本投標人(廠商)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願接受懲處，決無異議。
- 五、本投標人(廠商)提交之投標資料內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絕無偽造不實之情形，若有偽造，本投標人(廠商)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
- 六、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、第 31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、第 50 條第 1 項、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，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投標人(廠商)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、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(例如：申請人、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)，以作為認定基礎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投標人(廠商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(自然人免填)：

(蓋章)